

113 年度「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評鑑成績及建議一覽表

評鑑等第	甲等
委員建議	壹、行政管理 「1-2」 (1) 在目前外督會議中，尚無持續列追蹤事項，可以設定議題，例如精進作法，規劃追蹤列入會議中研討。 (2) 請外督老師引導帶領追蹤成長列入紀錄重點中亦可。 (3) 內部督導會議、行政會議及外督會議三類會議紀錄分開格式或表單紀錄，可以統一格式雖可能是同一天不同時段，也請錯開列出紀錄。 (4) 在內部督導與行政會議若是同一性質，則列為內部督導會議紀錄，依指標追蹤執行決議(可含工作討論或個案研討等)，且紀錄詳實一份即可。 「1-5」針對未完成在職訓練時數之托育人員有初步提醒追蹤，但似有頑固不從消極以對者，未有進一步的處理或在追蹤之動作。 「1-6」托育人員資料未完整登陸資訊系統(申請檢附文件尚勾選完整林○幸) 「1-7」 (1) 家長托育滿意度調查，亦有分析，惟有效樣本人數僅 46.9%，未過半。 (2) 對部分題項之檢討說明，或緣由之因應作為，或未有具體做法，仍應加強。 (3) 調查結果與後續改進之連結稍有得提升。 「1-8」 (1) 弱勢、安置托育的知能強化，可列入外督機制會議，追蹤精進作為與機制作法。 (2) 專職人員在職訓練亦可增強。 貳、專業服務 「2-1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登記證書之申請變更管理：依抽選人員 5 位，均符合。 「2-3」媒合失敗原因之說明與推敲似有不宜或矛盾之處。例如托育補助提高，而增加托育意願，導致供不應求。0403 震災、家長失業，而降低需求，說法似有不一，彼此衝突之處。 「2-4 至 2-11」 (1) 可從此次資料中感受到在準備上已較有概念，值得嘉獎。 (2) 須留意評鑑指標內容對應評鑑資料。 「2-7」 (1)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投保責任保險：依抽選人員 5 位，均符合。

(2)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健康檢查：依抽選人員 5 位，均符合。
「2-8」應落實居家式托育提供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訪視時效內完成訪視。
「2-9」

(1) 批閱未掌握時效，應依照規定進行批閱。

(2) 建議落實紀錄訪視時間之區間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「2-10」若確定已全面進行發展篩檢，但仍未達篩出率，以指標評分標準仍無法給分。

參、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(加分項目)

一、共有四項創新：社團活動、站長成長團體、封閉式小團體課程及辦理居家托育嘉年華，成果可見貴中心之努力、認真、先予肯定。

二、惟創新一，參與人數約介於 13-24 人，約托育人員總數不到 2 成，受益人數少，建議同時開於線上參與，或將課程錄製後，開放非直接之線上課程修習，另外，問卷回饋成果尚有誤植。

三、創新二之問題亦同。

四、年度大型活動整合居家托育人員創意、展現成果，提升托育人員社會形象及受重視。

五、特色與創新應為標案以外之項目，若為標案中規定，無法列計加分。

肆、扣分項目